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紫顏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t855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006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490279_114000697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新修正「總統府、總統
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府官邸周邊新建物
安全規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114年9月18日韶鈺(發)字
第114000127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114043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大直郵政 90090 號信箱

聯絡方式：(02) 2889-108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韶鈺(發)字第 11400012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紙本，3，頁。二、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紙本，3，頁。

主旨：檢送新修正「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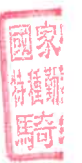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官邸及總統府周邊，為防範、制止或排除危害，主管機關得將特勤安全規範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列建築審查項目，另為安全維護必要得徵用場地、設施」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符合現行實務管制，確保總統府及總統、副總統官邸安全，本中心研修「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各乙份，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提供貴府參考運用。
- 三、另惠請協助於貴府全球資訊網公告，並轉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所屬會員參用(本函到日即生效，並適用現行列管中案件)，後續本中心即依新修正安全規範審查管制，請遵照配合。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侍衛室、本局秘書室、安平警衛室

局長 蔡明彥
兼 指揮官



附件 1

總統府及總統官邸周邊新建案安全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三、安全規範： (一)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距離總統府、官邸 50 公尺安全高度 5 公尺之 10：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面向總統府、官邸側之立面採「封閉式」設計(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倘非面向側之立面，而人員視線可通視總統府、官邸，須增加格欄、隔板或調整柵欄高度，確保不可通視或人體、物體探出、跨越。 (二)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攀爬之設計，如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其出入口須常態上鎖，並設置監控系統，管制不得任意進出。	三、安全規範： (一)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距離總統府、官邸 50 公尺安全高度 5 公尺之 10：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採「封閉式」設計(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 (二)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攀爬之設計。	一、考量安全高度以上範圍，應以面向管制區為主，爰明確補充安全高度以上樓層封閉式設計範圍，另針對非面向側之立面仍可直視管制區之部分輔以律定限制條件，以確保安全管制符合實務。 二、現行針對頂樓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未有明確律定，故將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之管制措施納入規範，以確保管制作為合理可行。 三、為完善審查機制，提升審查效率，故增加請建築公司提供相關資訊，俾利資料審認作業。 四、為將會勘所見情形，詳細登載於會勘記錄，故增列各項未盡完善事宜，列案管制複勘，以符現況。

(三)建物與官邸、總統府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內），不予限制，<u>請建築公司送件時，檢附建物、遮蔽物高度、仰角對照圖（格式不拘）以利審查。</u> (四)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 (五)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臺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u>如有尚須精進補強部分將登載會勘記錄中，列管修正後複勘</u>，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	(三)建物與官邸、總統府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內），不予限制。 (四)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 (五)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臺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	
---	--	--

總統府及總統官邸周邊新建案安全規範

- 一、範圍：東起中山南路、信義路、杭州南路，南抵和平西路、寧波西街，西迄中華路、北至忠孝西路，以上均不含道路。
- 二、民眾於上述範圍內申請新建、改建建築物，請台北市政府通知本中心及總統府侍衛室參加「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或由本中心提供安全規範供申請人依安全規範設計。
- 三、安全規範：
 - (一) 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距離總統府、官邸 50 公尺安全高度 5 公尺之 10：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面向總統府、官邸側之立面採「封閉式」設計(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倘非面向側之立面，而人員視線可通視總統府、官邸，須增加格欄、隔板或調整柵欄高度，確保不可通視或人體、物體探出、跨越。
 - (二) 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攀爬之設計，如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其出入口須常態上鎖，並設置監控系統，管制不得任意進出。
 - (三) 建物與官邸、總統府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內)，不予限制，請建築公司送件時，檢附建物、遮蔽物高度、仰角對照圖(格式不拘)以利審查。
 - (四) 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
 - (五) 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台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如有尚須精進補強部分將登載會勘記錄中，列管修正後複勘，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

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案安全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三、安全規範： (一) 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距離副總統官邸 10 公尺限高 5 公尺之 2: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u>面向副總統官邸側之立面採「封閉式」設計(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倘非面向側之立面，而人員視線可通視副總統官邸，須增加格欄、格板或調整柵欄高度，確保不可通視或人體、物體探出、跨越。</u> (二) 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攀爬之設計，<u>如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其出入口須常態上鎖，並設置監控系統，管制不得任意進出。</u>	三、安全規範： (一) 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距離副總統官邸 10 公尺限高 5 公尺之 2: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採「封閉式」設計(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 (二) 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攀爬之設計。	一、考量安全高度以上範圍，應以面向管制區為主，爰明確補充安全高度以上樓層封閉式設計範圍，另針對非面向側之立面仍可直視管制區之部分輔以律定限制條件，以確保安全管制符合實務。 二、現行針對頂樓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未有明確律定，故將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之管制措施納入規範，以確保管制作為合理可行。 三、為完善審查機制，提升審查效率，故增加請建築公司提供相關資訊，俾利資料審認作業。 四、為將會勘所見情形，詳細登載於會勘記錄，故增列各項未盡完善事宜，列案管制複勘，以符現況。

(三) 建物與副總統官邸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內），不予限制，<u>請建築公司送件時，檢附建物、遮蔽物高度、仰角對照圖（格式不拘）以利審查。</u> (四) 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 (五) 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臺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u>如有尚須精進補強部分將登載會勘記錄中，列管修正後複勘</u>，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	(三) 建物與副總統官邸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內），不予限制。 (四) 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 (五) 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臺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	
---	--	--

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案安全規範

- 一、範圍：東起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忠孝東路 248 巷 13 弄、仁愛路三段 123 巷及信義路 147 巷、南抵信義路、西迄建國南路高架道、北至忠孝東路，以上均不含道路。
- 二、民眾於上述範圍內申請新建、改建建築物，請台北市政府通知本中心及總統府侍衛室（副總統警衛室）參加「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或由本中心提供安全規範供申請人依安全規範設計。
- 三、安全規範：
 - （一）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副總統官邸 10 公尺限高 5 公尺之 2：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面向副總統官邸側之立面採「封閉式」設計（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倘非面向側之立面，而人員視線可通視副總統官邸，須增加格欄、格板或調整柵欄高度，確保不可通視或人體、物體探出、跨越。
 - （二）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之設計，如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其出入口須常態上鎖，並設置監控系統，管制不得任意進出。
 - （三）建物與副總統官邸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不予規範，請建築公司送件時，檢附建物、遮蔽物高度、仰角對照圖（格式不拘）以利審查。
 - （四）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
 - （五）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台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如有尚須補強措施將登載會勘記錄中，列管修正後複勘，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

